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888.79	888.79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827.28	827.28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43	1.43			根据《广州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规定》，严格落实安置帮教有关政策措施，着力提高安置帮教工作水平，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推动形成社会治理新格局。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完成率=实际安置刑满释放人员数量/刑满释放人员总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对特困刑释人员的帮扶率=已帮扶的特困刑释人员数/特困刑释人员总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重新犯罪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总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不超过3%；年度指标值:不超过3%。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对特困刑释人员慰问率=已发放慰问品的特困刑释人员/应发放慰问品的特困刑释人员*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从化区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及生活不能自理鉴定工作专项经费	0.08	0.08			依据《广州市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及生活不能自理鉴定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为规范组织我区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及生活不能自理鉴定的工作，依法落实对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建立病情复查鉴定工作的常态化机制，对全区在册的病情复查间隔期即将届满一年的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工作，有计划的分批次组织到指定医院及鉴定机构开展病情复查及法医鉴定工作，并依据复查诊断、法医鉴定结果，依法依规做好病情评定或提出收监执行建议。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对符合条件的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病情复查、法医鉴定覆盖率=实际给予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病情复查、法医鉴定人数/全区在册的病情复查间隔期即将届满一年的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病情复查、法医鉴定人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病情复查及鉴定工作报告完成率=已完成报告数/应完成报告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收监率=实际收监人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人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监管成效=暂予监外执行对象重新犯罪率=重新犯罪的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社区矫正对象；实施周期指标值:不超过千分之二；年度指标值:不超过千分之二。
普法经费.	11.19	11.19			根据国家、省、市、区的《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的文件规定，通过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法律七进”、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和“宪法教育大课堂”活动，以及组织法治副校长年度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开展法治文化创建活动。达到如下社会效果：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观念，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创新普法形式，使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强化依法治理，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全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率=已配备法制副校长学校数量/全区中小学校学校数量*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普法宣传知识普及率=实际普法宣传知识村居普及数/计划普法宣传知识村居普及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90%以上；年度指标值:90%以上。3、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法治宣传资料派发数；实施周期指标值:1万份；年度指标值:1万份。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优秀率=学法考试90分以上人数/参加学法考试总人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90%以上；年度指标值:90%以上。5、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率=在样学生违法犯罪人数/全区在校学生总人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千分之一以下；年度指标值:千分之一以下。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1.21	1.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12〕402号）文件要求，为落实中央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要求，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风险评估、心理矫正、社区公益活动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再教育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维护社区稳定，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社区矫正对象实地查访谈话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社区矫正对象突发事件及时处理率=已及时处理的突发事件/应及时处理的突发事件*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实施周期指标值:不超过千分之二；年度指标值:不超过千分之二。4、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接受培训满意度=感到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95%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5%或以上。
司法社工购买服务.	24.30	24.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通过购买社会工作的服务，达到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效果，修复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功能。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初始评估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司法社工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比例=司法社工数量/未成年社区矫正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1:15；年度指标值:1:15。3、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司法社工与社区矫正对象比例=司法社工数量/社区矫正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不低于6%；年度指标值:不低于6%。4、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心理健康服务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5、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调查评估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6、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集中教育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7、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公益活动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8、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实施周期指标值:不超过0.2%；年度指标值:不超过0.2%。9、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项目第三方末期绩效评估考核；实施周期指标值:不低于80分；年度指标值:不低于80分。
法律援助.	11.00	11.00			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法》《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的规定，为经济生活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案件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积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值班律师认罪认罚从宽等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有效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律师值班率=律师值班天数/安排值班总天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案件指派率=受理案件数/指派案件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受理案件数/案件总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免费率=法律援助免费案件数/法律援助案件总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5、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矛盾纠纷化解率=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办理案件总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6、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好评率=实际收到好评数/收到评价总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90%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
基层司法业务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6.00	6.00			根据穗司法【2018】278号、穗财政【2018】317号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专职调解员出勤率=已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专职调解员配备率=已配备专职调解员人数/应配备专职调解员人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专职调解员参与矛盾纠纷调解率=专职调解员参与调解案件成功数/司法所调解案件成功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95%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5%或以上。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专职调解员年终考核达标率=达到称职及以上的调解员人数/专职调解员人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90%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经费.	10.00	10.00			通过《省“两办”开展村社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从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的复函》，组织全区法律顾问在全区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积极为群众开展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便民法律服务。及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便捷化精准化水平，让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配备法律顾问配备覆盖率=实际配备法律顾问村社数/应配备法律顾问村社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律师法律顾问补贴发放及时率=实际及时发放补贴金额数/应发放补贴金额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90%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村社法律顾问考核达标率=实际考核达标村社数/应考核达标村社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90%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4、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对法律顾问满意度=感到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90%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
行政执法证申领和培训考试经费.	1.00	1.00			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通过行政执法证申领考试，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扎实推进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有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参训人数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执法证考试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培训场数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执法人员持证执法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	28.00	28.00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以及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2020】15885、16456号文件，聘请2名政府法律顾问，为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为涉及区政府涉法诉讼纠纷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参与区政府洽谈、签约的重大经济项目的谈判，并代区政府草拟、修改、审查政府合同等法律文书。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法律顾问配备完成率=实际法律顾问数量/应配备法律顾问数量*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法律顾问出勤率=已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法律意见办结率=实际办结法律意见数/收到法律意见总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法律服务解答量=实际解答数量/应解答总量*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编外人员经费(1)-区政府聘用法制专员经费	12.00	12.00			依据从府办复〔2014〕427号批复文件，聘请两名法制专员，解决法制办编制人员不足，补充法制办工作人员队伍，更好地开展法制办工作职能。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法制专员出勤率=已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法制人员到位率=实际到任法制人员数/应到任法制人员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法律咨询解答率=实际解答问题/总咨询问题*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法律意见办结率=实际办结法律意见数/收到法律意见总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编外人员经费(1)-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8.00	18.00			支付局3名辅助人员经费(合同工)工资经费(含社保、公积金等)支出。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编外人员到位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	0.88	0.88			履行好统一培训的工作职责，组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外出参观学习、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实现“一队多能、一人多能”，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参训人数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执法证考试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按时完成培训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参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2024年市补助）（穗财政〔2023〕79号）	446.40	446.40			在全市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各区平均每季度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数(场次)；实施周期指标值:≥1；年度指标值:≥1。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平均时间(小时)；实施周期指标值:≥8；年度指标值:≥8。3、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法律顾问覆盖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各区司法局对法律顾问考核评估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5；年度指标值:≥95。
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2024年市补助）（穗财政〔2023〕79号）	42.00	42.00			通过开展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纠纷。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人均年度调解案件数；实施周期指标值:≥30；年度指标值:≥3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矛盾纠纷案件调解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人均案件调解成功率；实施周期指标值:≥60%；年度指标值:≥60%。4、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调解服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85%；年度指标值:≥85%。
公车购置经费	18.00	18.00			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和落实安置帮教走访工作，以及根据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方案（粤司办〔2022〕47号）要求和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指引，“智慧矫正中心”要具备全天候移动化的社区矫正执法能力，保障我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顺利开展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配备执法车辆1辆；实施周期指标值:1辆；年度指标值:1辆。
编外人员经费(2)-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10.80	10.80			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第三方物业管理服务，满足办公场所的日常办公需求。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编外人员到位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基层司法业务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_	24.00	24.00			根据穗司法【2018】278号、穗财政【2018】317号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专职调解员出勤率=已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专职调解员配备率=已配备专职调解员人数/应配备专职调解员人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专职调解员参与矛盾纠纷调解率=专职调解员参与调解案件成功数/司法所调解案件成功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95%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5%或以上。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专职调解员年终考核达标率=达到称职及以上的调解员人数/专职调解员人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90%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
法律援助_	74.80	74.80			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法》《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的规定，为经济生活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案件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积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值班律师认罪认罚从宽等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有效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律师值班率=律师值班天数/安排值班总天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案件指派率=受理案件数/指派案件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受理案件数/案件总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免费率=法律援助免费案件数/法律援助案件总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5、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矛盾纠纷化解率=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办理案件总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6、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好评率=实际收到好评数/收到评价总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90%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
司法社工购买服务_	59.20	59.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通过购买社会工作的服务，达到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效果，修复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功能。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初始评估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司法社工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比例=司法社工数量/未成年社区矫正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1:15；年度指标值:1:15。3、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司法社工与社区矫正对象比例=司法社工数量/社区矫正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不低于6%；年度指标值:不低于6%。4、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心理健康服务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5、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调查评估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6、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集中教育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7、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公益活动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8、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实施周期指标值:不超过0.2%；年度指标值:不超过0.2%。9、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项目第三方末期绩效评估考核；实施周期指标值:不低于80分；年度指标值:不低于80分。
普法经费_	27.00	27.00			根据国家、省、市、区的《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的文件规定，通过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法律七进”、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和“宪法教育大课堂”活动，以及组织法治副校长年度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开展法治文化创建活动。达到如下社会效果：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观念，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创新普法形式，使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强化依法治理，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全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率=已配备法制副校长学校数量/全区中小学校学校数量*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普法宣传知识普及率=实际普法宣传知识村居普及数/计划普法宣传知识村居普及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90%以上；年度指标值:90%以上。3、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法治宣传资料派发数；实施周期指标值:1万份；年度指标值:1万份。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优秀率=学法考试90分以上人数/参加学法考试总人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90%以上；年度指标值:90%以上。5、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率=在样学生违法犯罪人数/全区在校学生总人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千分之一以下；年度指标值:千分之一以下。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公证处	61.51	61.51				
编外人员经费(1)-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60.00	60.00			发放给公证处聘请的编外人员的薪酬和福利经费。提高编外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公证处工作正常进行。为党委政府提供高效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	1、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人员考核达标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0%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2、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公证处正常运作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5%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5%或以上。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投诉及时有效处理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0%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
2024年公证专项经费	1.51	1.51			保障公证处正常办理各类公证事务和相关的法律事务,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引导公民、法人正确确立、变更或终止法律行为,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法制,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制止不法行为,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可持续发展。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人员到位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公证事项办结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公证书被撤销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或以下;年度指标值:1%或以下。